

洪山区区直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5年 7月10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一	教育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.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(2011)3207号，教财(2020)5号	鄂发改规(2021)1号，鄂发改价调(2022)403号
		2. 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《教育法》、教财(2003)4号，教财(1996)101号，财科教(2019)19号，教财(2020)5号	鄂价费(2015)170号，鄂发改规(2021)1号，鄂发改价调(2024)46号
		3.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《教育法》、财综(2004)4号，教财(2003)4号，教财(1996)101号，财科教(2019)19号，教财(2020)5号	鄂价费(2017)1号，鄂发改规(2021)1号、鄂发改价调(2024)46号
		4. 高等学校(含科研院所、各级党校等)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、财教(2013)19号，发改价格(2013)887号，教财(2006)2号，发改价格(2005)2528号，教财(2003)4号，计价格(2002)838号，计价格(2002)665号，计办价格(2000)906，教财(1996)101号，(1992)价费字367号，教财(1992)42号，发改价格(2006)702号，教财(2006)7号，教电(2005)333号，教财(2005)22号，教高(2015)6号，财科教(2019)19号，教财(2020)5号	鄂价费[2006]183号，鄂价费规(2013)109号，鄂价费(2015)113号，鄂价费(2015)112号，183号鄂价费[2016]139号
	省级立项	5. 普通中小学住宿费(仅限城市)	缴入地方国库	鄂政办电(1998)64号、鄂价费字(1995)16号、鄂发改价调(2024)46号	鄂发改规(2021)1号、鄂发改价调(2024)46号
二	公安部门				
		6. 证照费			
		(1)外国人证件费		价费字(1992)240号，公办(2022)136号	
		①居留许可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(2004)60号，发改价格(2004)2230号	
		②永久居留申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(2004)32号，发改价格(2004)1267号	
		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(2004)32号，发改价格(2004)1267号，财税(2018)10号	
		④出入境证	缴入地方国库	公通字(1996)89号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		⑤旅行证	缴入地方国库	公通字〔1996〕89号	
		(2)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		《护照法》、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,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,公办〔2022〕136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,财税函〔2018〕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	
		①因私护照(含护照贴纸加注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,计价格〔2000〕293号,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	
		②出入境通行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,公办〔2022〕136号	
		③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(含签注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05〕77号,计价格〔2002〕1097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	
		④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(限于补发、换发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税〔2020〕46号,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	
		⑤中国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、发改价格〔2004〕334号,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,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
		⑥中国台湾同胞定居证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9号,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	
		⑦大陆居民往来中国台湾通行证(含签注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号,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,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,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
		(3)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(限于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)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〔2012〕97号,〔1992〕价费字240号	鄂价费字〔1998〕220号,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①居民户口簿	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	
		②户口迁移证件	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	
		(4)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,财综〔2007〕34号,发改价格〔2005〕436号,财综〔2004〕8号,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,财税〔2018〕37号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		(5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①号牌(含临时)			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	
		③号牌架			
		(6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〔1992〕价费字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(7)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(8) 电动自行车牌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，鄂财综发〔2011〕15号，鄂价费规〔2011〕37号，鄂财综字〔2014〕1817号，鄂价费函〔2014〕139号	
	省级立项	7. 养犬管理服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鄂财综发〔2006〕10号，鄂价费〔2008〕164号，鄂价费〔2016〕99号	
三	民政部门				
		8. 殡葬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〔1992〕价费字24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	鄂民政发〔2011〕7号，鄂发改价调〔2022〕415号、〔2013〕8号，鄂价费〔2016〕99号，鄂发改规〔2021〕1号，武民
四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				
	省级立项	9.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	缴入地方国库	鄂价费〔2001〕302号、鄂价费字〔1999〕219号	鄂财综发〔2011〕32号
五	自然资源部门				
		10. 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自然资源登记函〔2021〕2号	鄂价工服〔2017〕7号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六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			
		11. 生活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〔201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	鄂发改规〔2021〕1号，鄂发改规〔2021〕2号
		12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国办发〔2020〕27号	鄂建〔1994〕57号，鄂建〔1996〕324号，武发改收费〔2020〕495号
七	水利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3. 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	鄂财综规【2015】5号，鄂价费〔2016〕99号，鄂价环资〔2017〕93号
八	卫生健康部门				
		14. 预防接种服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综〔2008〕4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	鄂发改价调〔2020〕409号、鄂发改价调〔2022〕257号
		15.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〔2020〕17号	鄂发改价调〔2020〕409号
九	人防部门				
	◆	16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、财税〔2020〕58号	鄂财综规〔2012〕8号，鄂价费规〔2013〕80号，省政府令第358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〔2023〕第70号
十	法院				
		17. 诉讼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481号）	鄂价费〔2008〕5号
十一	相关行政机关		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		18. 信息公开处理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办函[2020]109号	鄂财税发〔2021〕4号
十二	各有关部门				
		19. 考试考务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	见《湖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
		20. 短期培训班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鄂办文〔2003〕48号、鄂价费〔2016〕139号	

注：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。

2、标注“◆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3、考试考务费类的收费明细项目详见《武汉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。